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交易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伟、李涛、刘龙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建议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安排好后续相关事项。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9 年至 2020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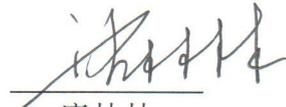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